

齐涛 主编

资政通鉴

中国历代农民问题

蒋海升 著



泰山出版社

齐涛 主编

资政通鉴

中国历代农民问题

蒋海升 著



泰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代农民问题/蒋海升著. —济南: 泰山出版社,
2009. 4

(资政通鉴)

ISBN 978 - 7 - 80634 - 727 - 0

I. 中... II. 蒋... III. 农民—问题—研究—中国
—古代 IV. K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4795 号

著 者 蒋海升

责任编辑 葛玉莹

装帧设计 蔡立国 路渊源

资政通鉴

中国历代农民问题

出 版 泰山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马鞍山路 58 号 邮编 250002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23466

发行部(0531)82025510 82020455

网 址 www.tscbs.com

电子信箱 tscbs@sohu.com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 格 165 × 240mm

印 张 26.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634 - 727 - 0

定 价 40.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泰山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绪 论	齐涛	/1
(一)	中国古代乡村的变迁	/2
(二)	中国农民的历史特性	/8
(三)	历代王朝农民政策之本来	/26
一	农民问题是中国社会的根本问题	/41
(一)	农民问题是中国社会的根本问题	/42
(二)	对历史上农民问题的研究	/50
二	“以农立国”与古代农耕经济的发展	/71
(一)	中国农耕经济发展的自然条件	/71
(二)	中国农耕经济的形成	/73
(三)	历代王朝对农业的管理及农业的发展	/82
三	传统小农经济与古代农民的贫困	/101
(一)	传统经济结构的构成	/102
(二)	传统小农经济及其特点	/104
(三)	古代农民的生活状态	/112

四 传统社会结构与古代农民的社会处境	/121
(一)多元化的中国传统社会结构	/122
(二)传统社会的主要政治集团	/130
(三)历代政府对农民的控制	/141
五 土地与赋役:农民问题的核心	/162
(一)从井田制到授田制	/163
(二)秦汉时期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172
(三)魏晋南北朝的土地与赋役制度	/176
(四)北朝隋唐的均田制与租庸调法	/183
(五)两税法	/197
(六)一条鞭法与摊丁入亩	/204
(七)土地与赋役制度演变过程中的两条定律	/215
六 “官”与“民”:中国传统社会的主要矛盾	/219
(一)官民矛盾是传统社会的主要矛盾	/219
(二)官民矛盾激化导致民变	/224
(三)治国先治吏	/236
七 灾荒与民变:农民问题激化的导火索	/255
(一)中国历史上的灾荒及其特点	/255
(二)灾荒与民变	/268
(三)历代王朝防灾减灾安抚农民的对策	/275
八 “逼上梁山”:农民暴动的基本规律	/294

(一)中国历史上的主要农民暴动	/294
(二)农民暴动的若干特点	/310
(三)农民暴动对历史的影响及其局限	/324
九 “口袋中的马铃薯”:农民的局限性	/334
(一)农民的局限性及其成因	/335
(二)农民局限性在农民起义中的凸显	/342
十 “民为邦本”:古代先贤对农民问题的探索	/361
(一)古代思想家的民本思想	/362
(二)开明君主的民本政策	/375
(三)古代民本思想的价值及局限	/381
余论 现代化与传统农民问题的消亡	/386
(一)传统小农经济的瓦解与传统乡村社会的变革	/386
(二)传统农业向现代化的转变	/391
参考文献	/410
后记	/416

绪 论

齐 涛

早在上世纪二十年代，毛泽东即明确提出：“中国的问题根本上就是农民问题。”的确，自商周以来直到现代社会，农民问题始终是各个历史时期最为关键的问题。农民问题处理得当，便为国泰民安、社会繁荣提供了基本条件，反之，则会乱象滋生，甚至导致社稷倾覆。其原因，前人已多有论述，农业是中国传统社会最为重要的生产部门、农产品与农业税收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经济命脉所在，农民占据了中国传统社会中人口的绝大多数，为历代王朝提供着几乎所有的劳动力资源与兵源，等等。不过，农民问题的更深层意义还是在于由他们所组建的乡村社会。就中国传统社会而言，乡村社会是城乡二元结构中的根本所在，中国古代的城市只是乡村的延伸，是寄存于乡村之上的社会存在。随着近代化的开启，乡村的意义虽然有所变化，但其重要地位未减，而且，在工业化与城市化取得“迅速”进展之后，似乎不可避免地要萎缩消失的乡村，将会焕发出更为重要的旨归意义。从这个

角度去理解中国历史上的农民与农民问题，会得到更多的启发。

（一）中国古代乡村的变迁

中国的乡村与西方相比，固然有许多的共性，农业生产、农村人口与乡村文化是三个基本的元素，但中国乡村的特性又十分鲜明，从乡村之起源、乡村之进化到乡村的归宿，都走着一条与西方社会不同的道路，这条道路又直接制约与影响着未来中国的历史走向。

乡村源于聚落，所谓聚落就是由定居居民集聚而成的社会地缘单元，其起点是农耕文明之取代游牧与狩猎——采集文明。当远古人类因农耕而定居，因定居而群聚之时，早期聚落便告诞生，其时间当在一万年前左右。最初的聚落是平等的聚落，聚落内部因血缘关系而组合，各个家庭相对平等；不同的聚落之间，也不存在统属与等级关系，也是相对平等。在历史的进程中，聚落内部形成了宗法首领，聚落权力中心开始出现，与之同时，聚落间的分化与竞争也不断强化，若干聚落组成了联合体的群落，若干群落又组成了群系，方国与方国联盟在此基础上得以生成。与之同时，聚落一分为二，分化为中心聚落与普通聚落，中心聚落成为群落与群系的核心，人口众多、经济发展，这就是最初的城邑；普通聚落则逐渐贫困化，没有了原来的中心广场，没有了独立的聚落权力，成为最初的乡村。这种城乡的分离历时久远，

大致完成于龙山时代，也就是文明的前夜。

文明形成的过程就是血与火的战争过程，“上疆场彼此弯弓月，流遍了，郊原血”，道出了其中真谛。夏、商、周的形成与嬗代，也是这样一个过程。在战争中，无论是方国与方国之间，还是方国联盟与联盟之间，核心是对中心城邑的争夺。中心城邑是权力中心所在，其实质是庙堂所在、宗庙所在。攻取了中心城邑也就意味着摧毁了其政治存在，也就可以放心地统治其广大的乡村。商伐夏之鸣条之战，周伐商之牧野之战，都是一战而得天下，而此一战又均在一天之内完成。这一历史进程，大大强化了城乡的分野，整个社会控制就是由城市对乡村的统治而实现的。西周时代，实行国野制。国就是各级城邑，西周的统治部族都居于各地的“国”中，又称“国人”，被统治部族都居于城邑之外的郊野，又称“野人”。国野天隔，不可混淆，这是中国古代乡村的最低沉、最黑暗的时代。

春秋战国是中国古代乡村的巨变时代，其根本表现就是乡村地位的提高与乡村人口的觉醒。在春秋战国的社会变革与诸国间的残酷纷争中，拥有众多人口与土地的乡村——野，成为各国国力的战略资源库。野人本无从戎的权利，此时为补充兵源不足，各国纷纷“作州兵”，征发野人当兵。在土地所有上，则将原有的统治宗族集体所有的土地权，用“授田”的方式，授予一家一户的野人以及国中的平民。在此基础上，又改变了户籍与身份管

理，野人平民统一成为国家直接管理的“编户齐民”，也就是农民。农民是以从业划分而不是以社会地位与遗传划分出的一个社会阶层，在当时的士农工商中，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特别是那些立有军功的农民，可以获得官爵，个别人甚至可能官居要职。

在春秋战国的巨变中，有两个情况必须提及，一是以孔子为首的一批平民教育家，有教无类，打破了学在官府的垄断。将受教育的机会，从狭小的贵族集团扩大到社会全体成员，获益最大的当然是农民。二是社会分层界线的消除。西周时代，在宗法制与分封制下，所有身份与地位都是先天遗传获得，难以逾越，“士之子恒为士”，“庶人之子恒为庶人”。春秋战国时代，官僚制取代贵族制，官僚与国君的关系成了韩非子所说的地主与雇工的关系，用则为官、弃则为民。而官僚的来源也完全多样化，“朝为布衣，暮为卿相”成为当时社会的美谈。受过教育的农民或者受过其他训练而有一技之长的农民均被视之为士，成为官僚的主要来源。这样，农民与士与宦便没有了天然的界限。在中国民间文化中，持家传家之箴言颇多，但认可度最高、流传最为广泛的，就是“耕读传家长”之类的内容。所谓耕读，就是且农且宦，达则宦，否则农，这一现象值得深思。

秦汉之际是中国古代社会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以往，人们常用“汉承秦制”概括秦汉之相似，对秦汉之际的转折意义未能重视。其实，自春秋以来的社会变革，经战国巨变，至汉之建立，

方得以完成，春秋战国只是完成了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变革，开始了政治结构的变革。至秦王朝建立，政治结构的变革大致完成，其标志就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郡县制与官僚制，但留了一条长长的尾巴。秦始皇仍是西周以来宗法贵族制的遗存，可以说是上古社会最后一位君主，又是中古社会的第一位君主，是周天子分封于西戎的秦君之裔续。西汉刘邦起自民间，他的登基称帝，标志着春秋战国以来社会变革的最终完成，也意味着中古社会的全面启始。

中古社会启自秦汉，至于中唐，这一时期的乡村社会出现了两条发展曲线。一条是自耕农形态的发展曲线，一条是庄园制形态的发展曲线。也可以说是两种经济形态都达到了中国历史上的高峰。自耕农成为乡村社会的主体、自耕农经济的发达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强有力的中央集权，都为世人所瞩目。另一方面，由大地产兼并而形成的膏田满野与闭门为市的庄园，又强有力地侵蚀着这一切。在这二者交互矛盾与发展中，中国古代的城市没有像中世纪的欧洲那样，趋向衰亡，而是处在稳定的发展中，并开始具有了一定的“城市”的内涵。当然，这一时期的城市仍是乡村的城市，城市的乡村还远远没有出现。作为乡村结构的乡、亭、里，在这一时期逐步让位作为自然聚落的村。县、乡、村的结构，到唐宋之际初步确立。请注意，这种变化不是简单的名称与编制的变化，而是由宗法血缘加官方体系的乡里体制向以地域

为基础的乡村体制的转化。

近古社会启于唐宋之际，终于清末。这是中国古代乡村日益贫困化而越来越无力托付起王朝与城市重负的时期。西方著名史学家林恩·怀特在《欧洲经济史》第一卷第四章中，曾认为罗马帝国的衰亡是由于城市与农民的失衡。他指出：“罗马文明脆弱的区域，要让一个人脱离土地而生活，就需要十个人在土地上干活。城市是文明的珊瑚礁，处于乡村原始主义的海洋中，它们依靠一点少得可怕的农业生产剩余的支付，这点剩余完全可能因为干旱、水涝、瘟疫、社会混乱或战争而很快遭到破坏。”“城市生活连同古代城市所创造和保持的较高的文化领域都是脆弱的，因为古代农业每个农民的生活率很低，尽管罗马人有顽强冷酷和他们在法律方面的才能，但他们最后由于这种根本性的弱点，在政治上被打败了。”而且，“这个缺点足以解释在三世纪到八世纪之间，西方与东方相比，它缺乏恢复的能力。”

东方所具有的乡村活力与恢复的能力体现在哪儿？我认为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中国乡村农民具有较强的综合经营能力，他们中的多数实际上是以农为本，亦工亦商，家庭纺织与副业生产是其经济结构中不同或缺的组成部分。与此相联系，则是第二点，即中国古代是城乡一体的社会与经济结构，尤其在汉唐时代，脱离农村的工商业与市民阶层并未出现，城市是乡村的城市，是乡村的集合与代表，这是适合中古农业经济基础的社会存

在。第三，中国古代的农业以精耕细作为特色，辅之以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较为普遍的水利灌溉，这使中国古代农业的单位面积产量很早就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能为社会提供较为丰富的剩余劳动产品，同时，也具有较强的抵御天灾人祸的能力。

但我们必须看到，这种不同于罗马帝国的活力还是十分有限的，而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中古时代，中国古代的乡村就面临着一系列压力，到近古时期，这些压力越来越大。主要有三种压力：其一是城市膨胀的压力。城市的膨胀在中国古代首先表现为官僚集团与军事集团的膨胀，是消费与食利阶层的扩张，其次才是工商业发展而带来的膨胀。但是中国古代城市工商业既比较弱小，又先天不足，他们是从消费趋向新的消费，而忽略生产的扩大这一核心环节。因而，难以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与之相连，则是工商业的发展，一方面冲击着乡村农民的综合经营；另一方面，又无法带动乡村的规模经营，只是使乡村农民陷于窘迫的境地，这是第二个压力。第三个压力是乡村人口。乡村人口的不断增加，但又没有其他渠道吸纳，增加的人口大多是留在乡村，在诸子均分的家产继承制下，消耗着原有的土地规模，也消耗着精耕细作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在上述压力下，首先是农民的不断贫困化。这一贫困化过程，至唐代中期已达到相当程度，迫使唐王期改弦易辙，由税人向税地行进，此后，到明代的“一条鞭法”，完成了这一历程。

但这一途径，又导致了整个乡村的进一步贫困化，使中国的乡村社会越来越无法支撑起庞大的社会存在。

到了清朝，一些地区乡村的土地效益已开始负增长。以关中的泾阳县为例，“昔之产在富，今之产在贫”，亦即富者不屑于土地经营，只有农民在那儿苦苦维持。“有家累千金，而田不满百亩者”，地价下降，“视明季仅什一耳”。这种现象到晚清更为严重，官方已认识到富人“家资巨万无一陇之殖，则对于国家终岁不输一钱”，甚至多次“劝谕富者多置陇亩”，鼓励兼并。^① 这种情况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当然不会出现，但在大部分的封闭落后的乡村应当不是个别现象。这是一个十分惊人的信号，它向我们昭示了古代乡村社会的归宿。^②

（二）中国农民的历史特性

关于中国农民的历史特性，自上世纪初以来，前哲们多有讨论，尤其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学界多将这一问题置于中国传统文化与传统社会的大框架下，展开了多方位的探讨。因此，我们可以在前人研究的基础，通过与西欧中世纪农奴的比较，通过与中国古代其他群体或阶级的比较，归纳中国传统农民那些外显的而又具有较多共性的历史特征。具体而言，可列为四项。

① 见《康熙泾阳县前志》卷三，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二十六。

② 以上分析参见马新：《两汉乡村社会史·绪论》，齐鲁书社1997年版。

1. 平民性

所谓平民性，是指在多数情况下，农民的法律地位与社会身份的公民性。在政治上，他们是自由人，享有一定的政治权力。在经济上，他们多拥有属于自己的小农经济，独立地对王朝政府承担着赋役义务。这一点与欧洲中世纪有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来源于各自不同的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自战国以来，中国各王朝均实行面向全体国民的中央集权政体，自中央政府而下，无论是郡县制还是州郡县制，都是实行以地缘为依据的层级的行政管理，中央王朝的权力可以直接控制到州县乡里的全体民众。乡村中的所有农民，无论是广占田土的地主，还是仅足自给的农民，都是国家的编户齐民。任何一个王朝，都是赋税出于斯、兵役出于斯，其他种种的统治也都是以此为基点。

中世纪的西欧实行三大制度，贵族制、分封制、领主制。就国家统治集团而言，世代相袭的贵族是其法定的也是唯一的成员，政权与国家由国王和这些贵族共同拥有。就管理体系而言，自上而下层层的分封是其基本的政治制度。拥有公侯伯男等不同爵位等级的贵族，可以从国王那儿分得一方土地，建立国中之国，在这样的国中之国中，享有着充分的治权。国王对这些国中之国的居民无法管辖，所以，西欧中世纪的政治名言是：“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就乡村社会管理而言，领主制是基本的管理方式。从国王那儿领取了封地的公侯伯男们，本身便是

国王的封臣，但他们又可以把土地与人民再分割给他们自己的亲属与亲兵，使之成为自己的封臣。各种封臣就是乡村社会中大大小小的封建领主，在领主的领地内，采用庄园制的经营方式。具体方式是将领主土地分为自用地和农奴份地两部分，所有耕地都是条状，两种土地相互交错分布。农奴们一方面要无偿为领主耕种其自用地，另一方面，可以耕种自己的份地，收获物归于自己使用。每一个领主都拥有经济与政治的双重权力，可以全权处理领地内的经济与司法事务，一般还都设有庄园法庭，审理有关农奴的案件。至晚近时代，随着君主集权的形成，近代资本主义因素的出现，庄园的解体，方出现了类似于中国古代的小农与小农经济。

《史记·陈涉世家》曾记陈胜为农民时，“与人佣耕，辍耕之垄上，怅恨久之，曰：‘苟富贵，无相忘。’佣者笑而应曰：‘若为佣耕，何富贵也？’陈涉太息曰：‘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在他与吴广被征为戍卒，被发往渔阳途中，连日大雨，道路不通，延误了行期，按秦律应斩首。陈胜、吴广向戍卒们号召道：“公等皆失期，当斩。假令毋斩，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壮士不死则已，死即举大名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①

大约与之同期，阳武农民陈平也发出了类似的感叹。史载：“阳武人陈平，家贫，好读书。里中社，平为宰，分肉甚均。父

^① 《资治通鉴》卷七。

老曰：‘善，陈孺子之为宰！’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①

从陈胜、吴广到陈平，三位农民居乡村中就有天下鸿鹄之志，这在中世纪的西欧乡村是绝不可能的。而陈胜们之所以能有此大志的根源在于他们的时代或早于他们的时代，“朝为布衣，暮致卿相”已成为现实，王侯将相已不是西周贵族制下的世袭遗传，而是向士子以及农民打开门户了。结局是陈胜果然如愿称王，陈平也做到了丞相，得宰天下。

陈胜、吴广与陈平当然都是特定时期的产物，不过，在平常时期，多数王朝之内，农民也都具有一定的参政之权，有的人也可以暮致卿相。汉代察举征辟制下，有公孙弘、朱买臣等多人由农民忝列朝堂，公孙弘放猪出身，曾“牧豕海上”，朱买臣挑柴市卖为业，前者最终位居丞相，封平津侯，后者则为会稽太守。在后世科举制下，农民出身的读书人，“寒窑”苦读，改变命运者也代有人出。更为重要的是，在乡村基层组织中，里正村长之类的人选多是从农民中直接产生。如唐朝即规定：

诸里正，具司选勋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干者充；其次为坊正，若当里无人，听于比邻里简用，其村正，取白丁充。无人

^① 《资治通鉴》卷九。